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注意事項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u>恐怖主義</u> 注意事項	配合資恐防制法，將「資助恐 怖主義」之文字修正為「資 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 打擊資助恐機制，並健全保 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 打擊資助 <u>恐怖主義</u> 機 制，並健全保險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 本注意事項。	配合資恐防制法，將「資助恐 怖主義」之文字修正為「資 恐」。
二、 <u>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助等事宜</u> ，除應遵循洗 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 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 錢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注 意事項辦理。	二、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及 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 紀錄憑證等事宜，除應 遵循洗錢防制法、金融 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 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 易申報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外，並應依本注意 事項辦理。	鑒於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 已不限於確認客戶身分及紀 錄保存等事宜，爰酌修首句 文字，並增列應遵循之法規 包括資恐防制法。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 <u>專業再保 險公司</u> 、 <u>保險代理人公司</u> (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之銀行)、 <u>保險經紀人公 司</u> (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 務之銀行)及辦理簡易人 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u>保險代理人公司依保險 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 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 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依保 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 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 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 得不適用第六點客戶身</u>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代 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 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一、為使本注意事項之適用 對象明確，爰修正第一 項，將專業再保險公司、 兼營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業務之銀行納入規 範；另考量專業再保險 公司之業務性質，爰僅 適用於與其為再保險業 務往來之法人客戶及所 簽訂之再保險契約。 二、依保險法第八條所稱保 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 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 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 營業務之人，以及同法 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

分之持續審查、第七點持續審查機制之有關執行強度、第八點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及第九點交易之持續監控等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注意事項有關保險公司之規定辦理。

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現行實務上我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以代理招攬保險業務為主，保險經紀人公司亦僅涉及招攬保險契約業務，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七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略以，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或介紹業務時，客戶審查之最終責任仍應為該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確保客戶身分識別資料或其他必要文件，能要求第三方立即提供，參酌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 十七段「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第八. 九段「中介人保存的紀錄」規定，中介人是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並提供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予保險公司，另參酌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FinCEN)「保險公司洗錢防制方案與可疑活動報告之要求」常見問題第五點揭示，雖然並不要求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建置單獨的洗錢防制方案，但是其

		<p>在保險公司的洗錢防制方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重要職責係了解客戶資金來源、客戶本質、客戶所購買的保險商品是否與投保目的相符及提供保險公司與客戶相關之必要資訊，旨在協助保險公司有效執行反洗錢程序。</p> <p>三、經參酌上開相關國家之立法例及保險實務，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係以業務招攬為主之特性，爰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得不適用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七點持續審查機制之有關執行強度、第八點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及第九點交易之持續監控等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注意事項有關保險公司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遵循。</p>
<p>四、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人頭、</p>	<p>四、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人頭、</p>	<p>一、依據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p>

<p>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p> <p>(二)保險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p>(三)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採取辨識及驗證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 	<p>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p> <p>(二)保險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u>資助恐怖主義</u>交易，或<u>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u>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p>(三)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 	<p>二、依據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八點及第九點，執行確認客戶之對象為法人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時，金融機構應瞭解其業務往來之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架構及法律形式等資訊，爰增訂第四款規定，現行規定之款次順移。</p> <p>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考量無記名股票易被利用於洗錢之風險，爰參酌 FATF 第二十四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一點第(e)款，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十四段規定，明定保險業應瞭解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爰增訂第五款規定。</p> <p>四、配合點次變更，並參酌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第六款文字。</p> <p>五、現行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p> <p>六、參酌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二點，明</p>
---	---	--

<p>之目的與性質。</p> <p><u>(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其身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u> 2. <u>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及在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人員之姓名。</u> 3. <u>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u> <p><u>(五)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u></p> <p><u>(六)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為法人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 	<p>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p><u>(四)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為法人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保險業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 	<p>定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七、依據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四點及第十九點，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七.四段及第四.七.六段規定，未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除符合一定條件下，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爰增訂第八款規定。</p> <p>八、參酌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九點，若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經評估倘有疑似洗錢交易情事(例如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等情形)，應申報可疑交易，爰增訂第九款規定。</p> <p>九、依據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十點，保險業懷疑某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得不執行該措施，而改以申報可疑交易，爰增訂第十款規定。</p>
--	--	--

<p>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p> <p>(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保險業應辨識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p> <p>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u>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u>。</p> <p>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七點第二款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驗證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我國政府機關。</p> <p>(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3)外國政府機關。</p> <p>(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於國外掛牌並依</p>	<p>下列身分者，除有第五點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我國政府機關。</p> <p>(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3)外國政府機關。</p> <p>(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p> <p>(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p> <p>4. 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有第</p>	
--	---	--

<p>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p> <p>(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u>防制洗錢</u>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p> <p>4.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有第七點第二款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驗證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u>(七)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前，採取下列措施：</u></p> <p>1.對於經指定為受益人之自然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應取得</p>	<p>五點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u>(五)交易之持續監控：</u></p> <p>1.保險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2.保險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p> <p>3.保險業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保險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交易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u>(六)保險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u></p>	
---	--	--

<p><u>其姓名或名稱。</u></p> <p><u>2. 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確認受益人身分。</u></p> <p><u>(八) 保險業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u></p> <p><u>1.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u></p> <p><u>2.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u></p> <p><u>3.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u></p> <p><u>(九) 保險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u></p> <p><u>(十) 保險業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u></p>	<p><u>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間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u></p>	
--	--	--

<p><u>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可疑交易。</u></p>		
<p>五、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一)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p> <p>(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文件。</p> <p>(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於面對面交易時，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p> <p>(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四款及「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現行保險業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交易之情形納入本注意事項。</p>

<p>六、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p> <p>(一)保險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關係時。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p>(二)保險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三)保險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保險業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四)保險業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保險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款規定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六款移列，另參考「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應執行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時機。</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五款移列，另參酌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七.十三段就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覆核一次之規定，於第三款規定增訂保險業就高風險客戶之資訊，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	--	---

<p>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交易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點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u>七、第四點第三款與前點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u></p> <p>(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u>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建立或新增業務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層級同意。</u> 2. <u>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u> 3. <u>對於業務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u> 4. <u>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客戶確認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u> <p>(二)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p>	<p><u>五、前點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u></p> <p>(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序言配合點次變更修正文字，並酌修文字，俾與第九點之持續監控區別。</p> <p>三、參考「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第二項訂定對高風險客戶應採取之強化措施，以及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三點，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風險因子考量，如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四、將現行規定序言後段改列第二款，並參考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八點，增列簡化措施應與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並將「資助恐怖主義」之文字修正為「資恐」。</p>

<p><u>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u>。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p>		
<p>八、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p> <p>(一)保險業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等規定辦理。</p> <p>(二)保險業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並參考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Rule 五〇四「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姓名檢核計畫相關規範，並於第一款要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等規定辦理。</p> <p>三、為確認檢核執行情形，要求保險業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爰增定第三款規定。</p>

<p>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三)保險業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九、交易之持續監控：</p> <p>(一)保險業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支機構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二)保險業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p> <p>(三)保險業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保險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四)保險業之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加強保險業對於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監控能力，以有效控管風險，爰訂定保險業應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並建立相關控管程序。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三、參考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Rule 五〇四「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七條，以及「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二款至第六款有關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規範。</p>

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包括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保險業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監控態樣例示如下：

1. 人身保險業：

(1)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2)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已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3)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

<p>提出合理說明。</p> <p>(4) 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5) 保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6) 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保險契約或終止保險契約，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達一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7) 保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保險契約或終止保險契約、保單借款等，達一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8) 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	--	--

<p>(9)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高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10)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11)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保險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12)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13) 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14)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本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p>		
--	--	--

<p>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p> <p>2. 財產保險業：</p> <p>(1)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p> <p>(2)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p> <p>(3)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4) 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償還抵押貸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5)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p>		
--	--	--

<p>者。</p> <p>(6)除責任保險外，要求賠款以大額現金賠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外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者。</p> <p>(7)製造保險事故後辦理出險，以達透過保險給付掩飾隱匿資金本質目的者。</p> <p>(8)被保險人為制裁對象，利用中介服務，以其資產為保險標的直接購買保險，或利用再保險分出機制取得海外保險業者提供之金融服務。</p> <p>(9)對鉅額保費之保件，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保險契約，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10)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11)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本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p>		
---	--	--

<p>恐怖主義有關聯者。</p> <p>(六)保險業執行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十、保險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保險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p>(三)保險業保存之<u>交易紀錄</u>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四)保險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u>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u>時，應確保能夠<u>迅速提供</u>。</p>	<p>六、保險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保險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u>臨時性交易結束</u>後至少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保險業務並無未先留存客戶資料即完成臨時性交易情況，爰刪除第二款序文臨時性交易結束後文字。</p> <p>三、依據 FATF 第十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三點及第四點，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十一、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 FATF 第十二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至第三點，金融機構對於擔</p>

<p>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七點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若為現任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七點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三)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時，亦適用之。</p> <p>(四)對於非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得依該人士之影響力、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年資等因素，審視其風險，如決定其仍應列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p>		<p>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實際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應採取額外程序，其中對於國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採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對於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則應於該客戶具高風險時(即具高風險「業務關係」)，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三、另依 FATF 二〇一三年發布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引第四十四段及第四十五段，金融機構對於非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依該人士之影響力、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年資等因素，審視其風險，決定其是否仍應列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決定其仍應列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適用前三款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四、依據 FATF 第十二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四點，增訂第二項規定，對於人壽保險契約、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p>
--	--	---

<p>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受益人及實際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保險給付，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層級，對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及驗證受益人及實際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給付保險金前，應通知高階管理層級，對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十二、保險業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識別之風險。</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 FATF 第十五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及第二點，及參考「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增訂保險業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傳統型人壽保險契約適用)或現金價值(投資型保險契約適用)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p>
<p><u>十三、內部控制制度</u>： (一)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規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p>	<p>七、<u>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u>： (一)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規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酌修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 三、依據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增列第二款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相關規定。 四、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性</p>

<p>規定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u>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u>，訂定<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u>，以<u>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u>，並對<u>其中之較高風險</u>，採取<u>強化控管措施</u>。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p>(二)<u>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辦理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將風險評估內容書面化。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u>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u>，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 	<p>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u>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u>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u>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u>風險防制計畫。 3.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p>(二)保險業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u>資助恐怖主義</u>措施。</p>	<p>質，規範具有一定規模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五、依據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及參考「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九點，增列第四款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至少應涵蓋之範圍；此外，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性質，排除具有一定規模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交易之持續監控」，惟其他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項目仍應納入。</p> <p>六、依據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具國外分支機構之保險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並包括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p>
---	--	---

<p><u>資料之更新。</u></p> <p><u>(三)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一款第一目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u></p> <p><u>(四)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下列第二目及第三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確認客戶身分。</u> <u>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u> <u>3. 交易之持續監控。</u> <u>4. 紀錄保存。</u> <u>5.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u> <u>6. 可疑交易申報。</u> <u>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u> <u>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u> <u>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u> <u>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u> <u>11.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u> 		<p>政策及程序，爰增訂第五款規定。</p> <p>七、參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有關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應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及國外分支機構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之額外措施之規定，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八、鑒於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能否有效運作，有賴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支持，爰參考 FATF 二〇一四年十月發布之「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banking sector」指引第七十五段至第七十七段，增訂第七款規定，要求保險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與具一定規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如何運作以降低風險，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	--	--

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
主管機關規定之事
項。

(五)具國外分支機構之保險
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
畫，除包括前款政策、程
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
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支
機構所在地資料保密規
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
事項：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
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
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
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目的，國外分支機
構須建置符合集團之
遵循及稽核規定，並
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
資訊。

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
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六)保險業應確保其國外分
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
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
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措施。當總機構
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
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
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
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
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
義時，以保險業母公司
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
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
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

<p><u>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主管機關陳報。</u></p> <p><u>(七)保險公司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與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u></p>		
<p>十四、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p> <p>(一)本國人身保險公司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且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人力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二)外國人身保險公司在臺</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FATF第十八項建議要求應指定管理階層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主管，美國、香港主管機關相關立法例要求應配置足夠資源予該主管，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有關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規定，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要求保險業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不得兼辦其他業務，並指派一人為專責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考量本國人身保險公司以外之保險業(即外國人身保</p>

分公司、財產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得不設置專責單位，惟仍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由董事會指派一人為專責主管，並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三)未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及未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招攬保險契約業務者，應由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指派至少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並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依前款有關保險公司之規定辦理。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1.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

險公司在臺分公司、財產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業務性質較為單純或規模較小，爰明定其得不設置專責單位，惟仍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指派一人為專責主管，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另本國人身保險公司專責主管除為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外，如專責單位隸屬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者，其專責主管亦得指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風險控管單位主管，以確保專責主管具充分職權，並得向董事會直接報告。

三、考量未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性質較為單純及其規模較小，又美國、香港立法例係要求金融機構應配置足夠資源，並未明文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設置專責主管，爰明定其得不設置專責單位，惟仍應由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指派至少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兼職。但保

<p>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p> <p>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p> <p>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p> <p>6.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p> <p>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申報事宜。</p> <p>8. 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p> <p>(五) 保險業國外分支機構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事宜。</p> <p>(六) 保險業國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p>		<p>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依第二款有關保險公司之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四、參考FATF第一項建議及第十八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辨識、評估及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規定，明定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職掌，爰訂定第四款規定，其中第六目並明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係包括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p> <p>五、為強化保險業國外分支機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之遵循，明定國外分支機構亦需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主管，其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	--	---

<p>第一款及第二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p> <p>(一)保險業國內營業單位及國外分支機構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p> <p>(二)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保保險業各營業單位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一款，要求各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並辦理自行查核，以落實第一道防線功能。</p> <p>三、依據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原則，並參考紐西蘭「Guideline for audits of risk assessments and AML/CFT」第七段規定，明定內部稽核應查核事項，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四、鑒於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爰規範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為提高資訊揭露品質，發揮市場制約力量，爰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p>

<p>要求並落實執行。</p> <p>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三)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年四月底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申報。</p>		<p>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p>
<p>十六、員工任用及訓練：</p> <p>(一)保險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二)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七條第六款，明定員工任用應檢視其是否具廉正品格及相關專業。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三、為確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之</p>

<p>1.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p> <p>2. 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充任者，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得於充任後半年內取得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得於充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書。</p> <p>3. 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p>(三) 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保險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二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p>		<p>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具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業，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該等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p> <p>四、有關國外分支機構之督導主管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每年亦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爰於第四款明定其每年應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及最低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五、鑒於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人員外，法遵人員、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亦負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義務，爰訂定該等人員亦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爰訂定第五款規定。</p>
---	--	---

<p>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四)國外分支機構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保險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p> <p>(五)保險業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u>十七</u>、保險業違反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處分。</p>	<p>八、保險業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本會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等相關法令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部分文字，並增列裁罰依據包括洗錢防制法。</p>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保險業名稱）聲明本公司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